



## 第一章

# 銀行法規對授信業務之規範

王小姐是某國際商業銀行的行員，原本辦理出納業務，因做事認真負責，頗得經理賞識，將其調至授信部門，因授信業務不如出納單純，牽涉法規甚多，業務性質頗為複雜，王小姐聽說有不少銀行授信人員，因對業務不熟悉而誤蹈法網，因此非常擔心。經理告訴他，只要認真學習，謹慎小心，一定可以做得很好。本章即針對銀行授信業務之相關規範，分以下各節，做有系統的全盤介紹，以供銀行授信人員辦理授信業務之參考依循，做好銀行授信業務。

銀行法規包括銀行法及銀行法授權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訂頒之行政規則、各金融機構基於業務需要所訂之內部作業規範等。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除應考量利息收入之高低外，更應有效確保授信款項能如期回收及利息收入能如期收取，因此，徵信可說是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就廣義言，授信應包含徵信。本章先就授信業務做一整體介紹，再於下一章特別針對徵信業務做更詳細介紹。

## 第一節 對授信工作守則之規範

銀行辦理授信業務，首先必須要遵守的就是授信工作守則。授信工作守則是所有銀行在辦理授信業務時應該遵守的基本工作原則，主要包括授信人員之態度、銀行對授信人員之督導考核與培訓、授信應本平等互惠及誠信公平原則、以及對個人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之特別規範。

## 一、授信人員之態度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6 條規定，各級授信人員與客戶洽談應保持懇切之態度，對受理申貸案件所應徵提之資料應充分告知客戶，必要時得協助其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並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審查。

前述所稱「與客戶洽談應保持懇切之態度」，應指對所有客戶，切不可因其申貸金額多寡、社會地位高低而有別，尤其對教育程度較低之弱勢申貸者，更應協助其填具申請書；辦理審查時，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不宜有所偏頗。

## 二、銀行對授信人員之督導考核與培訓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7 條規定，會員對所屬授信人員之品德、操守應嚴予督導考核，並作長期計劃培訓，以充實專業知識，提昇服務素質。

## 三、授信應本平等互惠及誠信公平原則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8 條規定，會員應本平等互惠及誠信公平原則，將有關約定事項載明於書面，必要時並告知客戶，讓客戶充分瞭解；簽訂借貸契約後，應將契約或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的影本一份交付客戶收執；會員辦理授信，收取手續費、規費、開辦費、承諾費或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等有關費用，應於書面中明定收費方式，其中手續費且不得按月隨利息收取。

平等互惠及誠信公平原則是銀行授信人員必須遵守的重要基本守則，因此必須將包括各項收費等約定事項載明於書面，必要時並告知客戶，讓客戶充分瞭解，各項收費並應符合常情常理。

#### 四、對個人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之特別規範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9 條規定，會員辦理個人購屋貸款（含自建住宅）及各項消費性貸款，如約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應以個別磋商條款方式約定，並按「提供消費者選擇權」及「違約金遞減」等二項原則，予以計收；如客戶因「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銀行主動要求還款」或「未以個別磋商條款方式約定」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銀行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前述所稱「提供消費者選擇權」，指應提供二個（含）以上選項供申貸者選擇，如：可提前清償與不可提前清償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借款幾年後可提前清償，未滿該年限則應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等。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個人購車及購屋定型化契約範本」所示，借款得於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即應以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為原則。

### 第二節 對授信範圍與授信擔保之規範

銀行辦理授信，應有其範圍限制，使不致流於浮濫，以保障銀行存款人權益。另銀行辦理授信，為確保其債權，多會要求貸款人提供擔保，為避免銀行濫用其優勢地位隨意要求貸款人提供擔保，以及對擔保人有超越合理擔保責任之要求，銀行法規對銀行授信擔保亦有適當之規範，以保護貸款人及擔保人之應有權益，分別介紹如下。

## 一、對銀行授信範圍之規範

依銀行法第 5-2 條規定，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前述所稱之「中央主管機關」，在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為財政部，93 年 7 月 1 日以後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由於銀行法對授信範圍採取列舉的方式界定，因此，銀行辦理各種短、中、長期擔保或無擔保放款、擔保或無擔保透支、貼現，各種國內外保證，或買方、賣方委託承兌業務等，固均應屬授信之範圍，但對未列示於法條之內的業務，如進口押匯、出口押匯、簽發國內外信用狀、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以及信用卡循環信用等一般銀行常態業務，實務上仍列屬「授信」的範圍。

## 二、對銀行授信擔保之規範

1. 擔保授信之定義：依銀行法第 12 條規定，對銀行之授信提供下列之一為擔保者，才可稱為擔保授信：

- (1) 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2) 動產或權利質權。
- (3) 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4) 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未提供上列之一為擔保者，稱為無擔保授信。

## 2. 擔保授信之限制

- (1) 銀行辦理授信，為確保其債權，要求貸款人提供擔保，本有其正當性，但為避免銀行利用其優勢地位，對貸款人提出不合理之擔保要求，必須要有適當之限制，以保護貸款人及保證人之應有權益。依銀行法第 12-1 條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銀行法第 12 條所定擔保品之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得就連帶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 (2) 前述銀行法第 12-1 條規定所稱之「足額擔保」，係指銀行對於授信戶之授信餘額，應不高於授信當時對其提出之擔保品，經依銀行法第 37 條覈實鑑估後所估價值。一旦擔保品價值貶落時，銀行得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2.5 金管銀（一）字第 0910000040 號函規定，要求客戶補提擔保品，或徵提保證人。

## 3. 銀行授信擔保品之鑑價

- (1) 依銀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
- (2) 依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銀行依銀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對擔保品覈實鑑價，應訂定擔保品鑑價標準。各金融機構訂定擔保品鑑價標準時，依財政部 81.3.3 台財融字第 810016604 號函，應提報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據以施行。

(3) 另銀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銀行因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得選擇若干種類之質物或抵押物，規定其最高放款率。例如：中央銀行曾於 78 年 2 月 28 日以台央業字第 189 號函，對金融機構辦理都市空地貸款、以土地擔保放款、以建造高爾夫球場之土地為擔保之放款、對投資公司之放款等予以限制，嗣後幾經修正至 85 年 8 月 31 日始予廢除。

### 第三節 對授信期間及授信用途之規範

銀行授信期間之長短，關係其資金之流動性與資金運用之穩定性。授信期間越長，資金之流動性越低，但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越高；授信期間越短，資金之流動性越高，但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越低。銀行為有效運用其資金，以發揮有限資金之最大效益，皆會對其資金，做短、中、長期之運用規劃，也就是會對授信做短、中、長期之運用規劃。

銀行授信，到底多久以內算短期、多久以上算中期或長期？依銀行法第 5 條規定，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另銀行法第 14 條則對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予以定義，依該條規定，稱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謂銀行依據借款人償債能力，經借貸雙方協議，於放款契約內訂明分期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人應遵守之其他有關條件之放款。

銀行法對銀行授信用途之規範，主要規定在第 38 條至第 40 條。依銀行法第 38 條規定，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